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23326915

聯絡人：張聿緯
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47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客家委員會函 (0047804A00_ATTCH1.pdf、0047804A00_ATTCH2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10年4月21日
總 號	1100530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3條、第3條之1

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9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00053589號函
轉客家委員會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 2021/04/21 文
交 10:44:47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錦慧
電話：02-7736-5771
電子信箱：ching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00053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函、客委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00005358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3條、第3條之

1，業經客家委員會於本（110）年4月13日以11000023041

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本年4月15日客會綜字第1100002304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

副本：

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廖貴秋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17

傳真：02-8995-6977

電子信箱：ha0114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000023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0000230407-1.pdf、A55000000A110000230407-2.pdf、
A55000000A110000230407-3.pdf、A55000000A110000230407-4.pdf)

主旨：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3條、第3條之1，業
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以11000023041號令修正
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
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

電 2021/04/15 文
交 14:44:33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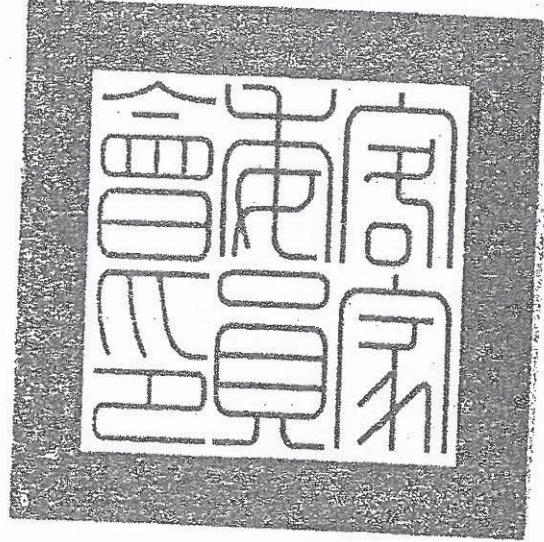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000023041號



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。

主任委員 楊長鎮

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 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特殊功績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

同一受獎人一年內不得頒給二次，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。

曾獲頒本會客家貢獻獎者，不另頒給本獎章。

第三條之一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獎章：

- 一、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。
- 二、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
- 三、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

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

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嗣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在案。為使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更臻完善，並力求頒獎原則之一致性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避免混淆本會獎章種類及同一受獎人就同一事蹟重複授獎，爰增修本條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 考量專業獎章係國家榮典之授予，對於獲頒者有其崇高之尊榮性，增訂不得頒給獎章情形之限制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)

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特殊功績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 同一受獎人一年內不得頒給二次，同一事蹟不得授予<u>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</u>。 <u>曾獲頒本會客家貢獻獎者，不另頒給本獎章。</u>	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特殊功績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 同一受獎人一年內不得頒給二次，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獎章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本會專業獎章種類僅指客家事務專業獎章，為避免混淆，爰酌修第二項文字，以資明確。 三、為避免同一受獎人就同一事蹟重複授獎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
第三條之一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獎章： 一、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。 二、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考量專業獎章係國家榮典之授予，對於獲頒者有其崇高之尊榮性，爰增訂不得頒給獎章情形之限制規定。